

#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8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李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兵昌故意刁难困难群众问题。该村村民董某某符合五保供养条件,并多次向村委会提出五保供养申请。李兵昌以董某某的弟弟生育二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为由,长达3年时间不予办理。此后,有关部门认定董某某的弟弟不需缴纳社会抚养费,并责令李庄村启动董某某五保受理程序。2016年12月,在村民代表会议上董某某五保供养申请进行民主测评时,李兵昌诱导群众代表,将董某某五保申请故意曲解成低保申请,导致评议未通过。李兵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湖北省武穴市水产局渔政船检港监管理局船检股副股长、驻石佛寺镇孙福二村第一书记刘素兵等人弄虚作假,使尚未脱贫户“被脱贫”问题。2016年10月,在孙福二村脱贫验收工作中,刘素兵和该局职工、结对帮扶工作人员项明强为使贫困户孙某某达到脱贫条件,在孙某某没有养鸡养猪的情况下,虚报孙某某当年养鸡养猪收入8018元,致使不符合脱贫条件的孙某某成为贫困户。刘素兵、项明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湖南省绥宁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管理局挪用低保资金等问题。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绥宁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管理局挪用低保资金140多万元,为21所敬老院采购安装电器等设备,且未按规定组织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同类商品市场价。县民政局计财股负责人彭慧先后5次收受供货商现金共4.09万元,县社会救助管理局局长于美英2次收受供货商现金共2000元。彭慧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于美英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县非税管理局局长、政府采购办公室原主任张贻华,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龙开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申和平还因涉嫌其他职务犯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广东省遂溪县青溪镇原古村村委会原委员麦志伟骗取低保资金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麦志伟利用工作之便,隐瞒其母亲杨某某的家庭成员、家庭经济收入等情况,填写虚假申报材料,为其母骗取低保补助资金2616元。此外,2013年至2015年,该村违规评定低保户63人,涉及低保补助资金10万余元。2017年2月,县纪委监委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根据群众举报开展调查,但工作不深入,未发现存在的问题。麦志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时任村党

支部书记梁龙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时任村党支部副书记徐缓、村委会委员徐康瑞和村干部梁树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纪委监委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书记、局长刘永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六垭村党支部原书记任茂宪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11月,时任村委员会主任任茂宪以该村无房五保户、残疾人粟某某名义,骗取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5万元,用于自己建房。2015年,在粟某某追索下,任茂宪将1.35万元退给粟某某。其间,为掩盖粟某某未建房或买房而违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任茂宪又编造了虚假购房合同。任茂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兴隆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镇市政规划建设管理所所长肖键因审核验收失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四川省叙永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刘国成篡改五保户、低保户补贴名单,涉嫌贪污社会救助资金问题。2016年4月至11月,刘国成在办理低保户、五保户救助资金工作时,3次篡改部分救助对象信息,将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替换成其母亲的银行账户,涉嫌贪污社会救助资金1.5万元。刘国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乡政府在低保工作中失职问题。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下溪乡政府在低保动态管

理中,对辖区低保户信息掌握不准确,工作不实不细,该检查而未检查、该发现而未发现有关问题,致使该乡46名村民去世后,低保补助继续发放,涉及资金共5万余元。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杨超,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陆灿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罗文祥等人擅自决定将贫困搬迁群众安置到高档小区,以发放购房补贴形式帮助某房地产公司促销商品房等问题。2012年至2015年,化隆县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罗文祥在未经研究论证、未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常委会研究、未经招投标、未考虑贫困搬迁户经济支付能力及其后续生活保障等情况下,个人擅自决定团购50套商品房,每户购房价格26万元至38万元不等,政府对购房户提供5万元补贴。2015年3月,该县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马金星采取同样的办法新增130户搬迁户。据此,化隆县将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资金3150万元,违规直接拨给某房地产公司,该公司以每套5万元分摊到商品房总价内抵扣房款用来促销,县政府由帮助贫困户搬迁变成了帮助房地产公司促销卖房。经有关部门认定,630户搬迁户中非贫困户232户,违规享受或骗取政府补助资金1160万元。罗文祥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马金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海东市人大财政经济和城市

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化隆县原副县

长马千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扶贫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海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化隆县委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责任缺失;海东市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在对该问题线索初核中走过场,核查结论严重失实;化隆县纪委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该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朱泓,青海省农牧厅草原处处长、化隆县委原书记曾植俊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海东市纪委副书记陶永生,海东市总工会副主席、化隆县原县委常委、县委书记韩玉英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紧紧盯住脱贫攻坚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部署,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把监督执纪问责往实里抓、向深处做,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揭露问题。要针对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监督,定点清除,把农村低保、危房改造、易地搬迁、产业扶贫、对口帮扶以及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对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严惩不贷。要严肃处理 and 坚决纠正正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数字脱贫,扶持对象、措施到户、脱贫成效不精准,以及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虚报“摘帽”等问题。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较为典型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直接立案审查。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为契机,各级监察特别是县、市、省三级监察机关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加强监察,优先立案调查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对扶贫开发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委、政府、纪委和扶贫等有关职能部门严肃问责,对兑现对人民的庄严承诺,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 把握双边关系前进方向 确保中韩关系行稳致远

(上接1版)加强各层级对话,用好两国立法机构、政党间交流机制。要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中方欢迎韩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愿推动“一带一路”同韩国发展战略对接,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实现共同发展。要促进人文交流,增进国民感情。双方要加强青年、教育、科技、媒体、体育、卫生、地方等领域交往,助力中韩关系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文在寅首先表示,在中国为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举行国家公祭之际,谨再次向南京大屠杀死难者表示哀悼,向中国人民表示慰问。韩中两国互为重要邻邦和合作伙伴。我这是第五次访华,对中国持续发展取得的成就深感钦佩。韩中已经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人文交往日益密切。中国的“两个一百年”目标与本地区国家的发展息息相关。韩方愿同中方共同努力,增进两国政治互信和民间友好,密切各层级交往,深化务实领域合作,加强国际和

地区事务中沟通协调,推动韩中合作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取得新发

展,推动韩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上层楼。韩方愿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韩方愿同中国及其他国家共同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两国元首就朝鲜半岛形势交换了看法。习近平强调,必须坚持半岛无核化目标不动摇,绝不允许半岛生战生乱,半岛问题最终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中韩两国在维护半岛和平稳定方面有

着重要的共同利益。我们愿继续

同韩方就维稳防战、劝和促谈加强沟通和协调,中方也将继续支持半岛南北双方通过对话接触改善关系,推进和解合作,这有助于半岛问题的缓和解决。文在寅强调,韩方坚定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半岛核问题,愿同中方一道,共同维护本地区和平稳定。

习近平重申了中方在“萨德”问题上的立场,希望韩方继续妥善处理这一问题。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了经贸、绿色生态产业、环境、卫生、农业、能源、冬奥会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文在寅举行欢迎仪式。习近平主席夫人彭丽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杨洁篪,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等参加。

## 我国八成以上村和社区建立居民代表会议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民政部中国社区发展协会14日在京发布的《2016年中国城乡社区发展报告》显示,目前我国85%的村建立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89%的社区建立了居民(成员)代表会议制度。

报告还显示,截至2016年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共计66.2万个,村委会55.9万个,居委会10.3万个;2016年共有9.7万个村(居)委会完成选举,参与选

举的村(居)民登记数为1.7亿人,参选率超过90%。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表示,目前,“村(居)民议事”“基层协商”“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村(居)民决策听证”等协商形式在全国城乡社区基本建立,人民在社区治理中主人翁地位日益增强,要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在社区建设和治理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打造安定祥和的幸福家园。

###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源采谈判采购-2016-137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9.28万元整(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招标采购项目:机关食堂服务(详见谈判文件)。

四、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件:1.供应商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单位,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投标单位须为2015或2016党政机关定点酒店,开标时须提供2015或2016年党政机关定点酒店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单位须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开标时须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企业必须财务状况良好,单位信誉良好,企业法人无不良记录。开标时须提供法定部门提供的最近缴纳社保清单(不少于10人)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2017)第597期

下列权利人分别持与漯河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3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票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咨询台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坐落:郾城区淞江路唐世家4号楼,图幅号:188-500-III-IV,丘号4。

权利人名称	层次	户号	建筑面积(m²)	购房票据号码
梁瑛	5	30	134.84	0008945
陈建利	6	35	174.51	1031495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15日

### 声明

我公司以下车辆长期脱管,营运证逾期未年审。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营运证:豫L52268、豫L6706、豫LB5865、豫L5552、豫L0909、豫L5791、豫LD9776、豫LD9116、豫LA6918、豫L08686、豫LD8887、豫L07026、豫L03590、豫L07181、豫L02796、豫L02583、豫LA9977、豫L7673挂、豫L7027挂、豫LA5553、豫L03590、豫L07181、豫L02796、豫L02583。

漯河市宏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 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2017)第599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张宇超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建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遗失,宗地坐落:郾城区祁山路双汇·欧洲故事21号楼1单元7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45.73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15日

### 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2017)第600期

根据不动产权人的申请,下列不动产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如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送交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平方米)
李连臣	黄河路银海湾2号楼	20120006213	142.5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15日

###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1月15日10时至1月16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何志明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丽江花园G1号楼901室,房屋备案号:411100201406250033。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5日

##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规划批前公示

本期公示示意图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面积	55670.46m²
建筑面积	13220.02m²
建筑高度	0.9m<11.8m<13.9m<16.3m<18.7m<21.1m<23.5m
建筑层数	3F/4F/5F/11F/22F
容积率	2.83
绿地率	35.1%
配建车位	地下999
公共建筑面积	地上立体停车958

建设单位: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黄河路与桐柏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5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57599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或登录漯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http://www.luoheghj.gov.cn/)。

公示内容

监理单位: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监督电话:0395-5759911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 欢迎刊登广告

咨询电话:0395-3132295 3117189